

个人股东承诺函

致：Lufax Holding Ltd (下称“拟上市公司”)董事会

抄送：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陆金所”）

本人，王文君，(i) 是新疆同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新疆同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新疆同君 50% 的财产份额。新疆同君间接持有上海陆金所 29.55% 的股权；并且 (ii) 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与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其他上海陆金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签署了《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上述协议及协议各方之后对其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补充或确认（如有），合称“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

为了推进并完成拟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事宜，本人在此确认及不可撤销的承诺：

1. 关于死亡或其他意外事项的承诺

就本人通过新疆同君间接持有的任何上海陆金所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益（合称“相关股权”），如果在将来出现本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它情形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履行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本人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益将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地转让予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或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同时本人在上海陆金所直接或间接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该被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继续享有及承担。

2. 关于离婚事项的确认和承诺

- (1) 本人确认上述相关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益均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
- (2) 本人通过持有上述相关股权对上海陆金所的直接或间接的经营管理及其他表决事项均不受配偶影响；及
- (3) 如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任何行动以保障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之履行。本人承诺不会做出任何可能与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之订立目的或意图相违背的行为或举措。

3. 关于利益冲突的确认和承诺

- (1) 本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订立目的或意图相违背的

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上海陆金所与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相冲突。

- (2) 如果本人在履行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时与拟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维护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相关上海陆金所 VIE 协议项下的合法利益并服从拟上市公司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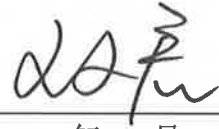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实时生效，并持续有效。

此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个人股东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AF',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2 月 1 日